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下镇北湾经联社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成路南侧的集体土地0.5342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北湾经联社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成路南侧的集体土地0.5342公顷，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北湾经联社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成路南侧的集体土地0.5342公顷，土地权属为北湾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地类为农用地0.1025公顷、未利用地0.4317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71.7014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北湾经联社的集体土地0.5342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235.3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125.7240万元，由莲下镇北湾经联社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0.5342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0.0801公顷，并以货币补偿的方式折算补偿, 补偿标准按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四级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补偿，补偿款为45.9774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2年7月22日